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資淇
選任辯護人　林亭宇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4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324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於本院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曾資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成立內容之給付方式給付予王從平。

事　實

一、曾資淇依其生活通常經驗，可知悉一般人均得自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所用，實無徵求使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之必要，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對方可能藉由該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被害人收取匯款所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足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妨礙檢警查緝，卻仍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中午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地址不詳之7-ELEVEN超商某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玉山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台新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本件中信銀帳戶）（以上統稱本件3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楊俊濤」之人，而以此方式幫助「楊俊濤」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楊俊濤」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3帳戶之資料後，即由其中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款項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孟秋、趙煥文、黃怡媗、趙美蘭、何永裕、陳振榮、范秀茵、張嘉玲、王從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之被告曾資淇對上開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林孟秋、趙煥文、黃怡媗、趙美蘭、何永裕、陳振榮、范秀茵、張嘉玲、王從平於警詢證述明確。且有被告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7至20頁）、被告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1至24頁）、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5至28頁）、林孟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5至54頁）、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55至97頁）、趙煥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03至109頁）、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新銀行存入憑條（警卷第115至135頁）、黃怡媗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警卷第151至168、175頁）、趙美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和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81至187頁）、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189至201頁）、何永裕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07至213頁）、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新銀行ATM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229、233至238頁）、陳振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45至250頁）、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253至346頁）、范秀茵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53至359頁）、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61至388頁）、張嘉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莿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95至400頁）、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401、405至426頁）、王從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5916號第21至51頁）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勘與採信。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申言之，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之可能實現有所預見，卻聽任其自然發展，終至發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或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主觀心態。行為人此種容任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之內心情狀，即屬刑法所稱之間接故意。次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又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者轉入或匯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輾轉轉出款項，或指派俗稱「車手」之人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又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

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查，本件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將所申設之本件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楊俊濤」之成年詐騙人員使用。嗣被害人等受騙匯款至該等帳戶後，旋由成年詐騙人員將該等款項轉出，已造成金流斷點無疑。

三、綜上所述，因本案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等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被害人等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無法認其與從事詐欺取財之人論以共同正犯。但被告既預見交付本件3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確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件3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3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3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各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輕於正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酌。

（五）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有因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而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類型，惟檢察官起訴僅認被告有一般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並未認被告有加重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是本院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認被告僅成立上開之罪，併此說明。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判決對於檢察官於本院併案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916號，附表編號9部分），未及審酌，已有未妥。又原判決將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已全部給付部分，未予釐清，均列為附件作為緩刑所附之條件，亦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以原判決對併案部分未及審酌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肆、量刑：

爰審酌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楊俊濤」使用，幫助詐騙被害人等及幫助洗錢，影響被害人等之權益，行為有可議之處。惟念其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並參以依現存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獲有利益，及被害人等受騙金額、業與部分被害人黃怡媗、林孟秋、趙煥文、趙美蘭、陳振榮、王從平達成調解，有原審及本院之調解筆錄可按（見原審卷第111至112、199至200、211至212頁、本院卷第149至150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承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伍、緩刑之諭知：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且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與

到庭之前揭被害人等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除王從平外，均已給付完畢），被害人等亦均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情，而未到庭之被害人可依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請求，亦無礙其等權益。是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又本院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之給付方式給付予被害人王從平。而上開被告於緩刑期間所附之負擔，如有違反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前開所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陸、沒收部分：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受騙交付之款項，固為被告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未獲利，倘對被告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提供之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之上開犯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分得被害人給付予詐騙集團之金錢，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提起上訴，檢察官

錢鴻明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孟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6日，	113 年 12	5萬元	本件玉山

		透過交友軟體「VEEKA」認識左揭被害人，雙方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勸誘左揭被害人至抖音商城從事投資，並聲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投資。	月27日13時35分許		銀帳戶
			113年12月27日13時36分許	5萬元	
2	趙煥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透過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左揭被害人，雙方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為「Annabella」，「Annabella」乃勸誘左揭被害人至名為「ASCOTT」之APP註冊取得帳號從事投資，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投資。	114年1月2日13時28分許	6萬6240元	本件台新銀帳戶
3	黃怡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6日，透過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左揭告訴人，詐欺集團成員並以「宋仲成」之名與左揭被害人成為好友，「宋仲成」佯稱可資助左揭被害人資金，但要左揭被害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供匯款，左揭被害人便依照指示提供之，惟對方佯稱須再匯款供「宋仲成」回臺灣才有辦法將前揭提款卡交還左揭被害人，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	114年1月2日18時48分許	2萬元	本件台新銀帳戶
4	趙美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簡稱IG)認識左揭被害人，詐欺集團成員之IG暱稱為「秋風」，詐欺集團成員並與左揭被害人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LIN	114年1月1日13時26分許	5萬元	本件台新銀帳戶

		E暱稱為「李洋」，「李洋」勸誘左揭被害人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投資。			
5	何永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4日9時56分前透過通訊軟體LINE刊登虛假投資廣告，佯裝係亞馬遜跨境電商購物中心，佯稱以網路平臺轉賣商品可以賺取差價方式勸誘左揭被害人從事投資，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投資。	113年12月29日11時51分許	3萬元	本件台新銀帳戶
6	陳振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日(詳細時間不記得)在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左揭被害人，雙方並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暱稱為「在海邊聆聽」，「在海邊聆聽」勸誘左揭被害人投資人蓼買賣，經由賺取差價方式獲利，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投資。	114年1月1日9時27分許	3萬元	本件中信銀帳戶
7	范秀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下旬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認識左揭被害人，雙方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暱稱為「陳俊賢」，「陳俊賢」勸誘左揭被害人可經由認購網站商品以賺取利率差價獲利方式從事投資，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投資。	114年1月1日9時24分許 114年1月1日9時34分許	3萬元 1397元	本件中信銀帳戶
8	張嘉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6日15	113年12	5萬元	本件中信

		時37分在社群軟體抖音認識左揭被害人，雙方並互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暱稱為「張家輝」，「張家輝」勸誘左揭被害人投資買賣網路商品以賺取差價方式獲利，致左揭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投資。	月27日16時5分許		銀帳戶
9	王從平(114年度偵字第35916號移送併辦部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左揭被害人，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左揭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如右揭金額之款項至右揭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投資。	113年12月31日10時54分許	5萬元	本件台新銀帳戶
			113年12月31日10時57分許	5萬元	本件台新銀帳戶
			114年1月2日11時20分許	10萬元	本件中信銀帳戶